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公司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公司的税务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十八、公司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8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环能涡轮/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环能有限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毅屹实业	指	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俱荣实业	指	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俱立实业	指	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融德汇	指	扬州融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和嘉投资	指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常高新	指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军荣投资	指	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交源亿融	指	青岛交源亿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贝嘉投资	指	贝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发起人	指	章景初、裴腊妹
常州飞羿	指	常州飞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飞泓	指	常州飞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飞渡	指	常州飞渡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环能涡轮（香港）	指	E AND E TURBO HONGKONG CO., LIMITED（环能涡轮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环能公司（香港）	指	E&E Turbo-Power Co., Limited，系环能涡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常州飞羿、常州飞泓、常州飞渡、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
香港子公司	指	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香港子公司，包括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
特博动力	指	特博动力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思高	指	常州思高机械有限公司
艾立特	指	常州艾立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赵凯珊律师行（CHIU & CO.）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43 号《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致：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 年 1 月 24 日，环能涡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5 年 2 月 8 日，环能涡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前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2、办理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过程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沟通协调；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4、办理本次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的集中登记事宜；

5、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40668209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住所为常州新北区勤奋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景初，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涡轮增压器及配件、涡轮发动机配件、机电一体化监测控制设备、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及系统、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增压器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量具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系由环能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31 日环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系由环能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31 日环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及 202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26.58 万元、35,215.41 万元和 31,023.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78.05 万元、34,214.12 万元和 30,297.70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96.36%、97.16%和 97.6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3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89.97 万元、9,211.0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

中的汽车零配件（131010）。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或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并有效规范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记录，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和国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3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证券已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具备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系由环能有限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3 年 7 月 12 日，环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环能有限拟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环能有限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3]22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环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08.8722 万元。

2013 年 8 月 24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3]160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环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08.51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环能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08.8722 万元按 1.908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人民币 908.87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3 年 9 月 12 日，环能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承担>的议案》《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的议案》《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9 月 16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3]49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以环能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011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 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4）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系由环能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环能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行方式及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资料，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2 名，实到发起人 2 名，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股份公司筹备费用承担>的议案》《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的议案》《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公司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权属证书原件，实地调查公司土地、房产和经营设备，取得公司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下同）、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下同）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查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面谈、查看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等方式查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环能涡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环能涡轮的经营范围是“涡轮增压器及配件、涡轮发动机配件、机电一体化监测控制设备、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及系统、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增压器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量具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为章景初、裴腊妹，分别以其持有的环能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景初	500.00	50.00
2	裴腊妹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章景初

章景初，男，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4910******，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2. 裴腊妹

裴腊妹，女，194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481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公司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即《审计报告》基准日）。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包括公司设立时的 2 名发起人及公司股改后新增的 13 名股东，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34.3157	42.9442
2	章景初	1,166.4000	17.6727
3	裴腊妹	907.2000	13.7455
4	俱立实业	303.0000	4.5909
5	俱荣实业	297.0000	4.5000
6	章璟璇	259.2000	3.9273
7	章璟琳	259.2000	3.9273
8	吕云峰	157.8947	2.3923
9	交源亿融	139.4743	2.1132
10	融德汇	113.1578	1.7145
11	和嘉投资	52.6315	0.7974
12	邵国新	42.1052	0.6380
13	常高新	26.3157	0.3987
14	张小玲	26.3157	0.3987
15	军荣投资	15.7894	0.2392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改后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章璟璇

章璟璇，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7906******，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2. 章璟琳

章璟琳，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1198608******，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3. 毅屹实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毅屹实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毅屹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毅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19H690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裴腊妹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 股东情况

根据毅屹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毅屹实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璟璇	480.00	40.00
2	章璟琳	480.00	40.00
3	章景初	120.00	10.00
4	裴腊妹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 俱荣实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俱荣实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俱荣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俱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6JJ8G1X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云冰
出资额	1,18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合伙人情况

根据俱荣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俱荣实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云冰	普通合伙人	668.00	56.23
2	汪晓伍	有限合伙人	80.00	6.73
3	刘庆祥	有限合伙人	64.00	5.39
4	邹莉萍	有限合伙人	48.00	4.04

5	李彦	有限合伙人	48.00	4.04
6	曹虹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7	谢小虎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8	周英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9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10	高正俊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11	惠晓瑞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12	裴育新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合计		**-**	**1,188.00**	**100.00**

5. 俱立实业

（1）基本情况

根据俱立实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俱立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俱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64NQ73C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腊妹
出资额	3,0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合伙人情况

根据俱立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俱立实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裴腊妹	普通合伙人	1,735.00	57.26
2	章景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0
3	郭桂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1.65
4	陈国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1.32
5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0.99
6	杜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
7	张雪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8	杨明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9	周雪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10	温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
11	刘强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12	杨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13	吴兰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14	郭银娣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15	陈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16	王伟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17	王青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
合计		**-**	**3,030.00**	**100.00**

6. 吕云峰

吕云峰，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4197311******，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

7. 交源亿融

（1） 基本情况

根据交源亿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交源亿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交源亿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CXJEKP2X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合伙人情况

根据交源亿融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交源亿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胶奥鼎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1.50	43.76
2	威海康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8.50	33.65
3	上海久升兴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2.22
4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7
合计		-	**2,700.00**	**100.00**

8. 融德汇

（1） 基本情况

根据融德汇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融德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融德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D69HCQ0T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5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融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合伙人情况

根据融德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融德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95.65
2	淮安融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4.35
合计		**-**	**2,300**	**100.00**

9. 邵国新

邵国新，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607******，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10. 张小玲

张小玲，女，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7101******，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11. 和嘉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和嘉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和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18EDXC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合伙人情况

根据和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和嘉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2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	**50,000**	**100**

12. 常高新

（1）基本情况

根据常高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常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E5BKXX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合伙人情况

根据常高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常高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	37.12
2	常州恒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8
3	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8
4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5	徐国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6	童银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7	许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8	陆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9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10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1.00	1.00
合计		-	**21,011.00**	**100.00**

13. 军荣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军荣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军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军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C9E807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合伙人情况

根据军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军荣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砺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34.00
2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5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章景初、裴腊妹为夫妻关系，章璟璇、章璟琳系章景初、裴腊妹的女儿，唐云冰系章璟璇的配偶。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合计持有毅屹实业 100%的股权，裴腊妹担任毅屹实业的执行董事，章璟琳担任毅屹实业的监事。裴腊妹持有俱立实业 57.2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景初持有俱立实业 33.00%的财产份额，唐云冰持有俱荣实业 56.2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和嘉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高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

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3.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公司现有股东中，融德汇、和嘉投资、常高新、军荣投资、交源亿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融德汇	SAER46	2024 年 1 月 2 日	江苏苏州市融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3769	2022 年 8 月 1 日
2	和嘉投资	STQ453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0852	2016 年 2 月 4 日
3	常高新	SSG983	2021 年 8 月 31 日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53	2017 年 4 月 21 日
4	军荣投资	SSM423	2023 年 3 月 9 日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2020 年 8 月 10 日
5	交源亿融	SAJJ34	2024 年 4 月 9 日	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85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公司股东毅屹实业、俱荣实业、俱立实业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毅屹实业、俱荣实业、俱立实业作为投资平台，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股东/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屹实业持有公司 42.944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毅屹实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6727%、13.7455%、3.9273%、3.9273%的股份；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合计持有毅屹实业 100%的股权，裴腊妹持有俱立实业 57.2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云冰持有俱荣实业 56.2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毅屹实业、俱立实业、俱荣实业分别持有公司 42.9442%、4.5909%、4.5000%的股份。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合计控制公司 91.3078%的表决权，且章景初担任公司董事长，唐云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章璟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五人为环能涡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内部意见不一致时，以章景初的意见为准。

（五）发起人的出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环能有限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环能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环能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环能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02 年 7 月，环能有限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009）名称预核[2002]第 070900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8 日，章其初、章景初、裴腊妹共同签署《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章其初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裴腊妹、章景初分别出资 16.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3%，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 年 7 月 23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2）内 4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23 日止，环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7 月 31 日，环能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21004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环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其初	17.00	17.00	34.00
2	章景初	16.50	16.50	33.00
3	裴腊妹	16.50	16.50	33.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9 日，环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19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资[2011]第 1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环能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2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1 年 11 月 1 日，环能有限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其初	102.00	102.00	34.00
2	章景初	99.00	99.00	33.00
3	裴腊妹	99.00	99.00	33.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7 日，环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章其初将其持有的 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 万元）分别转让给章景初、裴腊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7 日，环能有限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景初	150.00	150.00	50.00
2	裴腊妹	150.00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转让方章其初及受让方章景初、裴腊妹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15 日，章其初及章景初、裴腊妹签订《常州环能涡轮动力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协议》，约定章其初将其持有的 34%的股权转让给章景初、裴腊妹，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受让方章景初、裴腊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裴腊妹和章景初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2 万元以及公司对章其初的定向分红款 398 万元。2012 年 4 月 15 日，环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①确认公司 2011 年未分配利润为 6,144,099.96 元；②同意将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6,144,099.96 元全部分配给股东章其初，分配之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1,614.99 元。章其初已将收到的 398 万元以外的定向分红款支付给裴腊妹和章景初。就上述事项，转让方章其初接受了本所律师的面谈（访谈对象未在访谈记录上签字，也未配合访谈合影）。

4. 2012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22 日，环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章景初、裴腊妹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350 万元、35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3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章景初和裴腊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5 月 25 日，环能有限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景初	500.00	500.00	50.00
2	裴腊妹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2 年 8 月，吸收合并艾立特

2012 年 5 月 8 日，环能有限、艾立特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环能有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艾立特，合并完成后艾立特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均由环能有限承继。同日，环能有限与艾立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2 年 5 月 11 日，环能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2 年 8 月 23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艾立特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6. 201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景初	500.00	50.00
2	裴腊妹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 21 日，环能涡轮召开股东会，同意章景初、裴腊妹分别将其持有的环能涡轮 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章璟璇、章璟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1 日，章景初、裴腊妹分别与章璟璇、章璟琳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璟璇	400.00	40.00
2	章璟琳	400.00	40.00
3	章景初	100.00	10.00
4	裴腊妹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27 日，环能涡轮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到 2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公司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9 日，环能涡轮就本次减资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12 月 25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章璟璇	80.00	40.00
2	章璟琳	80.00	40.00
3	章景初	20.00	10.00
4	裴腊妹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9. 2020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4 日，环能涡轮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由毅屹实业以货币资金 1,050 万元予以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1,050.00	84.00
2	章璟璇	80.00	6.40
3	章璟琳	80.00	6.40
4	章景初	20.00	1.60
5	裴腊妹	20.00	1.60
合计		**1,250.00**	**100.00**

10. 2021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9 日，环能涡轮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由毅屹实业以货币资金 1,750 万元予以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18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0.00	93.33
2	章璟璇	80.00	2.67
3	章璟琳	80.00	2.67
4	章景初	20.00	0.67
5	裴腊妹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11. 2022 年 11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 14 日，环能涡轮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股东裴腊妹、章景初、章璟璇、章璟琳、毅屹实业分别以货币资金 887.20 万元、1,146.40 万元、179.20 万元、179.20 万元、8 万元予以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28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52.00
2	章景初	1,166.40	21.60
3	裴腊妹	907.20	16.80
4	章璟璇	259.20	4.80
5	章璟琳	259.20	4.80
合计		**5,400.00**	**100.00**

12. 2023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15 日，环能涡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加至 6,5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8 万元由新股东俱荣实业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23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42.63
2	俱荣实业	1,188.00	18.03
3	章景初	1,166.40	17.71
4	裴腊妹	907.20	13.77
5	章璟璇	259.20	3.93

6	章璟琳	259.20	3.93
合计		**6,588.00**	**100.00**

13. 2023 年 5 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31 日，环能涡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88 万元减少到 5,400 万元，俱荣实业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4 月 4 日，环能涡轮在《现代快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52.00
2	章景初	1,166.40	21.60
3	裴腊妹	907.20	16.80
4	章璟璇	259.20	4.80
5	章璟琳	259.20	4.80
合计		**5,400.00**	**100.00**

14. 2023 年 6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12 日，环能涡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加至 5,6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7 万元由新股东俱荣实业以货币资金 1,188 万元予以认缴，增资价格为 4 元/股；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23 年 6 月 25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49.29
2	章景初	1,166.40	20.47
3	裴腊妹	907.20	15.93
4	俱荣实业	297.00	5.21
5	章璟璇	259.20	4.55
6	章璟琳	259.20	4.55
合计		**5,697.00**	**100.00**

15. 2023 年 11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1 月 30 日，环能涡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5,697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3 万元由新股东俱立实业以货币资金 3,030 万元予以认缴，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	46.80
2	章景初	1,166.40	19.44
3	裴腊妹	907.20	15.12
4	俱立实业	303.00	5.05
5	俱荣实业	297.00	4.95
6	章璟璇	259.20	4.32
7	章璟琳	259.20	4.32
合计		**6,000.00**	**100.00**

16. 2023 年 12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环能涡轮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434.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4.21 万元由新股东吕云峰、融德汇、和嘉投资、邵国新、张小玲、常高新、军荣投资分别以货币资

金 3,000 万元、2,15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予以认缴，增资价格为 19 元/股；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00	43.6417
2	章景初	1,166.4000	18.1281
3	裴腊妹	907.2000	14.0996
4	俱立实业	303.0000	4.7092
5	俱荣实业	297.0000	4.6160
6	章璟璇	259.2000	4.0285
7	章璟琳	259.2000	4.0285
8	吕云峰	157.8947	2.4540
9	融德汇	113.1578	1.7587
10	常州和嘉	52.6315	0.8180
11	邵国新	42.1052	0.6544
12	常高新	26.3157	0.4090
13	张小玲	26.3157	0.4090
14	军荣投资	15.7894	0.2454
合计		**6,434.2100**	**100.0000**

17. 2024 年 3 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3 月 20 日，环能涡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34.21 万元增加至 6,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5.79 万元由新股东贝嘉投资、交源亿融分别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2,650.01 万元予以认缴，增资价格为 19 元/股；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24 年 3 月 28 日，环能涡轮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08.0000	42.5455
2	章景初	1,166.4000	17.6727
3	裴腊妹	907.2000	13.7455
4	俱立实业	303.0000	4.5909
5	俱荣实业	297.0000	4.5000
6	章璟璇	259.2000	3.9273
7	章璟琳	259.2000	3.9273
8	吕云峰	157.8947	2.3923
9	交源亿融	139.4743	2.1132
10	融德汇	113.1578	1.7145
11	和嘉投资	52.6315	0.7974
12	邵国新	42.1052	0.6380
13	贝嘉投资	26.3157	0.3987
14	常高新	26.3157	0.3987
15	张小玲	26.3157	0.3987
16	军荣投资	15.7894	0.2392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18. 2025 年 3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11 日，贝嘉投资与毅屹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贝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6.3157 万股股份转让给毅屹实业，股份转让价格为 53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环能涡轮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毅屹实业	2,834.3157	42.9442
2	章景初	1,166.4000	17.6727
3	裴腊妹	907.2000	13.7455
4	俱立实业	303.0000	4.5909
5	俱荣实业	297.0000	4.5000
6	章璟璇	259.2000	3.9273

7	章璟琳	259.2000	3.9273
8	吕云峰	157.8947	2.3923
9	交源亿融	139.4743	2.1132
10	融德汇	113.1578	1.7145
11	和嘉投资	52.6315	0.7974
12	邵国新	42.1052	0.6380
13	常高新	26.3157	0.3987
14	张小玲	26.3157	0.3987
15	军荣投资	15.7894	0.2392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此后，公司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环能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涡轮增压器及配件、涡轮发动机配件、机电一体化监测控制设备、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及系统、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增压器的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量具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子公司”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基于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环能涡轮（香港），环能涡轮（香港）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环能公司（香港）。公司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子公司”所述。公司境外投资的具体批准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558 号），同意环能涡轮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环能涡轮（香港），投资总额为 10.00035 万元人民币（1.565 万美元）。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1]33 号），对环能涡轮在香港建立海外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公司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2212127746，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环能涡轮（香港）在中国香港投资并购环能公司（香港）事项的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4 日，香港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有能力且有权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所有合法的业务，合法拥有其资产，并提出起诉成为与讼方且不存在撤销注册和剔除注册的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方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882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110200802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2029 年 8 月 21 日
3	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4965809	常州海关	长期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26.58 万元、35,215.41 万元和 31,023.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78.05 万元、34,214.12 万元和 30,297.70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96.36%、97.16%和 97.6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毅屹实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唐云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常州飞羿、常州飞泓、常州飞渡、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子公司”所述。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毅屹实业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E&E Turbo-Power Co., Limited.（马绍尔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章璟璇、章璟琳合计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E&E Power-Tech Limited（香港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间接控制 55%股权的企业，且章景初和裴腊妹担任董事
3	Bravo Bridge Co., Ltd（BVI 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俱荣实业	实际控制人唐云冰直接持有其 56.2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俱立实业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和裴腊妹合计直接持有其 90.26%的财产份额，裴腊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E Turbo-Power Co., Limited.（马绍尔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

5.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毅屹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毅屹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6.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章景初、唐云冰、汪晓伍、王光惜、赵成磊、曹虹、李彦、谢小虎、章璟琳、周英。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透波涡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章景初的妹妹章唯梦及其女儿、外孙控制的企业
2	常州思高	董事汪晓伍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五龙车行	监事谢小虎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新北区新桥玖捌台球俱乐部	监事李彦的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成磊的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6	常州阜康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周英的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邹莉萍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财务负责人
2	刘庆祥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3	阮海林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4	王灵枝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5	特博动力（2023 年 12 月注销）	控股股东毅屹实业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6	特博动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2024 年 4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7	Global Turbo Co., Ltd.（马绍尔公司，2023 年 10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8	J&J Power-tech Limited（BVI 公司，2022 年 12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思高	采购原材料	341,856.38	443,292.28	192,839.41
特博动力	采购原材料	-	1,067,727.02	588,895.13
	采购加工服务	-	528,541.38	626,650.50
	采购水电	-	428,424.07	357,122.79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博动力	代收水电	-	192,084.04	211,972.83

3. 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博动力	房屋建筑物	-	394,768.02	507,558.88
毅屹实业	房屋建筑物	-	12,568.81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博动力	房屋建筑物	-	-	144,495.42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博动力	房屋建筑物	-	-	42,312.71

4. 关联担保

（1）无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毅屹实业	45,000,000.00	2024/6/12	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章景初、裴腊妹	45,000,000.00	2024/6/12	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裴腊妹	30,000,000.00	2022/10/10	2027/10/10	否

章景初	30,000,000.00	2022/10/10	2027/10/10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庆祥	200,000.00	2021/8/31	2022/12/30
毅屹实业	8,000,000.00	2023/1/4	2023/1/11
毅屹实业	5,000,000.00	2023/1/4	2023/1/17

（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博动力	10,000,000.00	2022/2/21	2022/2/25
特博动力	10,000,000.00	2022/2/28	2022/3/7
毅屹实业	909,900.00	2024/7/10	2024/7/1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博动力	购买固定资产	-	2,042,206.45	26,747,021.11
毅屹实业	转让大额存单	-	40,809,095.88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98,550.08	30,918,142.61	4,007,921.25

8. 向关联方购买股权/资产

2023 年 12 月，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环能涡轮（香港）向 Bravo Bridge Co., Ltd 收购其持有的环能公司（香港）100%的股权（对应 80 万股），本次交易对价为 0 元，上述 80 万股股权对应未实缴出资额 80 万港元。

9. 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 E&E Turbo-Power Co., Limited.（马绍尔公司）分别代收货款 3,804,713.38 美元和 3,523,041.83 美元。截至 2023 年末，E&E Turbo-Power Co., Limited.（马绍尔公司）已将全部代收款项转回到环能涡轮（香港）。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公司享

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常新资规上 2025 年 006 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房产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公司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010 号	新北区勤奋路 80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生产、配套	14,108.00/26,681.67	至 2064 年 5 月 28 日	无
2	公司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6612 号[注]	新北区汉江路 662 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工业、生产	10,465.40/9,969.88	至 2056 年 9 月 26 日	抵押

3	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29977 号	凤凰湖壹号花园 14 幢 501 室	商品房	住宅	141.47	-	无
4	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29970 号	凤凰湖壹号花园 14 幢 601 室	商品房	住宅	141.47	-	无
5	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29965 号	凤凰湖壹号花园 14 幢 701 室	商品房	住宅	141.47	-	无

注：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常州今盛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新北区汉江路 662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6612 号的不动产权转让给常州今盛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不动产权属变更手续。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产的情况。

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香港子公司在香港未持有或租用任何土地和房产。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12.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安装设备。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E&ETURBOS 环能	4458163	7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2	公司	E&ETURBOS	14675823	12	2015.06.21-2035.06.20	原始取得
3	公司	E&ETURBOS	54909584	35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4	公司	E&ETURBOS	54915417	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5	公司	E&ETURBOS	54900956	1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6	公司	E&ETURBOS	73326058	3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境内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常州市腾飞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说明》、境外商标转让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https://www.wipo.int/）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1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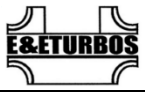	1537086	12	2020.05.14-2030.05.14	马德里国际注册[注1]	原始取得
2	公司		1724147	12	2023.03.09-2033.03.09	马德里国际注册[注2]	原始取得
3	公司		916696	07、12、35	2022.06.02-2032.06.02	俄罗斯	继受取得[注3]
4	公司		709058	07、12、35	2018.10.03-2028.10.03	俄罗斯	继受取得[注4]
5	公司		319625	12	2023.11.16-2033.11.16	哥斯达黎加	原始取得
6	公司		02360297	12	2024.03.01-2034.02.28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7	公司		SENADI_2024_TI_3886	12	2024.01.15-2034.01.15	厄瓜多尔	原始取得
8	公司		3.532.807	12	2024.05.07-2034.05.07	阿根廷	原始取得
9	公司		2367738	12	2024.09.27-2034.09.27	巴拉圭	原始取得

注 1：该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注册了国际商标，注册有效区域包括巴西、加拿大、欧盟、英国、以色列、墨西哥、土耳其、美国、白俄罗斯、乌克兰。

注 2：该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注册了国际商标，注册有效区域包括阿联酋、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印度、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巴基斯坦、泰国、突尼斯、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越南。

注 3：该商标系环能涡轮自 SHERIF 24 受让取得。

注 4：该商标系环能涡轮自 SHERIF 24 受让取得。

就上述境外商标，常州市腾飞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环能涡轮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符合注册地国家商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惯例，合法有效，均已按期足额缴费，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导致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持有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37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可变截面喷嘴增压器的喷嘴加工方法	ZL201110242440.4	发明	2011.08.23	原始取得
2	公司	小型汽油机涡轮增压器涡轮转子	ZL201310739540.7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3	公司	生物质能双涡轮动力发电装置	ZL201310743166.8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4	公司	小型汽油机涡轮增压器	ZL201310743386.0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5	公司	涡轮增压器机芯泄漏和平衡检测系统	ZL201310744783.X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6	公司	涡轮增压器涡轮模具	ZL201310745210.9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7	公司	涡轮增压器整体动平衡夹具	ZL201310746088.7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8	公司	船用小功率涡轮增压器	ZL201410765891.X	发明	2014.12.12	原始取得
9	公司	快插式双密封可变喷嘴涡轮增压器	ZL201410769180.X	发明	2014.12.12	原始取得
10	公司	微型航空涡轴驱动系统	ZL201810346532.9	发明	2018.04.18	原始取得
11	公司	涡喷发动机及其油路结构	ZL201810346361.X	发明	2018.04.18	原始取得
12	公司	电动增压器及其冷却结构	ZL201910519371.3	发明	2019.06.17	原始取得
13	公司	高速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ZL202011087890.6	发明	2020.10.13	原始取得
14	公司	微型涡喷发动机	ZL202110778016.5	发明	2021.07.09	原始取得
15	公司	微型涡喷发动机的燃油雾化结构	ZL202111603949.7	发明	2021.12.24	原始取得
16	公司	可实现快速安装、准确定位的涡轮滑块数控夹具	ZL201520339845.3	实用新型	2015.05.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	公司	一种涡轮增压器中间体	ZL201620064453.5	实用新型	2016.01.21	原始取得
18	公司	光学测量系统	ZL201620373417.7	实用新型	2016.04.27	原始取得
19	公司	一种涡喷发动机轴承系统的冷却润滑装置	ZL201620712577.X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20	公司	用于涡轮转子的干燥设备	ZL201920639463.0	实用新型	2019.05.07	原始取得
21	公司	涡轮转子及涡轮增压器	ZL201920639464.5	实用新型	2019.05.07	原始取得
22	公司	涡轮增压器	ZL201920639469.8	实用新型	2019.05.07	原始取得
23	公司	涡轮增压器的密封结构	ZL202021027218.3	实用新型	2020.06.08	原始取得
24	公司	压气机叶轮	ZL202022262466.2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25	公司	轴类工件磨削加工的夹持工装	ZL202120514673.4	实用新型	2021.03.11	原始取得
26	公司	小型涡喷光影模型教具	ZL202120514682.3	实用新型	2021.03.11	原始取得
27	公司	动力涡轮转子清洗装置	ZL202121018151.1	实用新型	2021.05.13	原始取得
28	公司	涡轮间隙测量装置	ZL202121558877.4	实用新型	2021.07.09	原始取得
29	公司	微型涡喷发动机的介质输送装置	ZL202121557631.5	实用新型	2021.07.09	原始取得
30	公司	涡轮转子检测装置	ZL202320119133.5	实用新型	2023.01.29	原始取得
31	公司	涡轮转子上涡轮轴安装部加工的夹具	ZL202320094067.0	实用新型	2023.02.01	原始取得
32	公司	小功率电子增压器	ZL202320866983.1	实用新型	2023.04.18	原始取得
33	公司	带开关式有叶扩压的压气机	ZL202321924622.4	实用新型	2023.07.21	原始取得
34	公司	机械涡轮增压器	ZL202321937034.4	实用新型	2023.07.22	原始取得
35	公司	新型涡喷发烟机	ZL202322102737.1	实用新型	2023.08.07	原始取得
36	公司	基于视觉的涡轮转子缺陷自动检测系统	ZL202322446023.2	实用新型	2023.09.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7	公司	汽车增压器和航空增压器两用的密封系统	ZL202322590637.8	实用新型	2023.09.25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公司	涡喷发动机试车台数据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7722498 号	2020 年 12 月 25 日	50 年	2021SR0999872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E&E TURBOS	国作登字-2023-F-00034118	美术作品	2004 年 12 月 11 日	2005 年 1 月 1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作品著作权。

（四）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Sprintex Limited 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1 家境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1）常州飞羿

企业名称	常州飞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3825K6N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勤奋路 8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章璟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试验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常州飞泓

企业名称	常州飞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22512XG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勤奋路 8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章璟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试验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3）常州飞渡

企业名称	常州飞渡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PEFFH5G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勤奋路 80 号 1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唐云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1）环能涡轮（香港）

名称	E AND E TURBO HONGKONG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3066029（前公司编号：3056045，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该公司的商业登记号码已取代该公司的公司编号／公司注册编号，成为该公司的唯一业务识别码。）

业务性质	CORP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住所	Room 1607, Trend Center,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股本总额	港币 10,000 元
股权结构	环能涡轮持股 100%

（2）环能公司（香港）

名称	E&E Turbo-Power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7742011（前公司编号：2534206，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该公司的商业登记号码已取代该公司的公司编号 / 公司注册编号，成为该公司的唯一业务识别码。）
业务性质	CORP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Room 2105, Trend Center,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股本总额	港币 800,000 元
股权结构	环能涡轮（香港）持股 100%

3.公司的境内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3007054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幢 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1,604.52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注]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0.47%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上海文化基金 2024 年年度运营报告》，上述基金合伙期限已经届满，拟不再继续经营，正式进入清算期并成立清算组。

4.公司的境外参股公司

名称	Sprintex Limited
公司编号	38 106 337 559
企业类型	澳大利亚上市公司（ASX 代码：SIX）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Suite 6, Level 1251 Adelaide TerracePerth, WA, 6100
股份数额	545,624,794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环能公司（香港）持有 15,697,582 股，占比 2.88%

（五）公司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持有的 1 项不动产权已设定抵押情况以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客户协议	KODE S.K.A	非关联方	涡轮增压器及其零件	框架协议，约定年销售额不少于 600 万美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2	经销商协议	AHROMARKET TOVARYSTVO Z OBMEZhENOIU VIDPOVIDALNISTIU	非关联方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	框架协议，约定年销售额不少于 400 万美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NAUKOVO VYROBNYC HE PIDPRYEMS TVO					
3	大客户协议	RECOTURB O LIMITED	非关联方	涡轮增压器及其零件	框架协议，约定每季度起订量不少于 10 万美元或年销售额不少于 40 万美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4	经销商协议	Company Turbonaizer	非关联方	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	框架协议，约定最低起订量不少于 210 万美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方协议书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24.01.02	正在履行
2	供方协议书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24.01.02	正在履行
3	供方协议书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24.01.02	正在履行
4	供方协议书	无锡易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24.01.02	正在履行
5	供方协议书	凤城市合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24.01.02	正在履行

3.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中银个保字第 HN001 号）	章景初、裴腊妹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500	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12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中银新保字 HN001 号）	毅屹实业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500	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6.12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235 号）	裴腊妹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22.10.10-2027.10.1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0.10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236 号）	章景初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22.10.10-2027.10.1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0.10	正在履行

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政府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2023 年 8 月，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1）公司取得常州高新区土地使用权已初步符合《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 年-2025 年）的通知》规定；（2）管委会有权对公司位于新北区汉江路 662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6612 号的不动产权进行收储；（3）该地块位于河海西路以南、吕墅二路以西，总面积约 55 亩（即约 36,600 平方米）。

（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重大合同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及公司境内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增资扩股、减资和吸收合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10 次增资扩股、2 次减资、1 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减资和吸收合并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环能涡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环能涡轮发起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环能涡轮历次股东大会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拟变更各股东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比例，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拟更换法定代表人并增加注册资本，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申请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6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10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1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1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1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0 日
1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2 月 8 日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8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6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8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8 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8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9 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章景初、唐云冰、汪晓伍；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王光惜、赵成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曹虹、谢小虎；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李彦。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唐云冰，副总经理汪晓伍，董事会秘书章璟琳，财务负责人周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人员在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章景初	董事长	Bravo Bridge Co., Ltd	董事
		E&E Power-Tech Limited	董事
王光惜	独立董事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章璟琳	董事会秘书	E&E Turbo-Power Co., Limited（马绍尔公司）	董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章景初、裴腊妹、唐云冰、章璟璇、章璟琳，章景初为董事长。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景初、裴腊妹、唐云冰、章璟璇、章璟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景初为董事长。

（3）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汪晓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光惜、赵成磊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章景初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刘庆祥、王灵枝，职工代表监事为阮海林，王灵枝为监事会主席。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庆祥、王灵枝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阮海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灵枝为监事会主席。

（3）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监事刘庆祥、王灵枝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曹虹、谢小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免去阮海林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职工李彦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曹虹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裴腊妹（总经理）、章璟琳（董事会秘书）、汪晓伍（副总经理）、邹莉萍（财务负责人）。

（2）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邹莉萍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章璟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裴腊妹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唐云冰为公司总经理。

（4）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章璟琳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周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调整，并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光惜、赵成磊，其中王光惜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子公司”所述，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15%、8.25% 注 2		

注 1：公司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3%（销售货物等）、9%（销售水费）、6%（现代服务业）计算销项税额、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使用 5%的征收率、出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使用 3%的征收率；子公司常州飞羿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3%、1%计算销项税额；子公司常州飞渡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3%计算销项税额；子公司常州飞泓一般业务根据销售额的 1%计算销项税额。

注 2：公司在 2019、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应按纳税所得额的 15%计提缴纳；子公司常州飞羿、常州飞泓、常州飞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子公司环能涡轮（香港）、环能公司（香港）以及因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体化存续原则而被纳入合并范围的 E&E Power-Tech Limited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8.25%计缴。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在 2022 年至今适用的税种为利得税，税率为：不超过港币 2,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税率为 8.25%，超过港币 2,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税率为 16.5%。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公司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8820），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的规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同时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政府扶贫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24 号）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6）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子公司常州飞泓、常州飞羿、常州飞渡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

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子公司常州飞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753.23 万元、211.68 万元、141.69 万元。

（五）完税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香港子公司在 2021 至 2022 会计年度、2022 至 2023 会计年度，2023 至 2024 会计年度及 2024 至 2025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税款已按时全额缴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香港子公司并未涉及任何关于香港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任何被香港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纪录。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水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740668209B001Z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
2	常州飞羿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MAC3825K6N001Q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
3	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40044 号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4	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	苏常字第20230216号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9日至2028年10月8日

注：2025年2月12日，公司与常州今盛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新北区汉江路662号、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612号的不动产权转让给常州今盛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上述产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常字第20230216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以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287名员工，公司已为233名员工缴纳社保、231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他单位缴纳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部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境内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根据《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自设立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在香港没有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2、行政处罚

（1）海关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常关[2025]017 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关缉违字[2024]34 号），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公司在编号为 224420220000398341 等 371 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涡轮增压器等货物 194,962 个，申报价格合计 43.56 万美元。公司出口上述货物价格应申报为 120.64 万美元，公司低报价格合计 77.09 万美元。公司将申报部分的货款结汇至国内，低报部分货款存于离岸公司账户，未对低报部分货款作他用。公司为降低国外客户进口成本，导致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外汇管理。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向海关主动披露了存在上述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况。公司在出口货物过程中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外汇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规。鉴于公司主动披露上述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处罚下限区域，且因公司自查发现上述行为并主动向海关披露，常州海关依法对公司进行减轻处罚；（2）公司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3）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避免上述情形再次发生；（4）公司已就上述低报部分货款补缴相关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外汇事项

①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低报货款以外，公司存在存放于香港子公司离岸账户的境外代收款及海关低报货款，尚未全额转回境内公司账户，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风险。

②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因公司部分在特定区域的境外客户在特殊时期内存在外汇支付困难或无法使用外汇支付，境外客户自行或委托境内第三方使用人民币向公司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以人民币收付应当以外汇收付款项的行为，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促使公司将留存于其香港子公司离岸账户的外汇结余全额转回境内公司账户，并确保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再发生以人民币收付应当以外汇收付款项的行为。同时，本人已敦促公司与外汇主管部门沟通相关外汇情况，并根据外汇主管部门的意见妥善处理。如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上述外汇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补偿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由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情形。上述外汇事项不属于《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长章景初、总经理唐云冰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章景初、总经理唐云冰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章景初、总经理唐云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法定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　磊

陆顺祥

周理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二十九日